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張傑宜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  
電子郵件：jay7299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700742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(以下簡稱本規則)第46-6條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8月13日(107)台陶會德字第200號函。
- 二、本部105年6月7日修正本規則第 46~46-7、262 條文，除第 46-6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施行外，其餘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施行。按本規則第 46-6 條規定：「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，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。但陽臺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，不在此限：...」。相關施工法國外已有諸多案例並無不妥，請貴會轉知相關業者及早配合法規改良材質或研擬施工法。

正本：台灣陶瓷公會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